全三國文/卷23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22

全三國文卷二十三
魏〈二十三〉　清
烏程嚴可均校輯

卷24

↑ 返回《全三國文》

王肅

肅字子雍，朗長子。黃初中，爲散騎黃門侍郎。太和中，拜散騎常侍。青龍末，領祕書監，兼崇文觀祭酒。正始初，出爲廣平太守，徵拜議郎，尋爲侍中，遷太常；後爲光祿勳，遷中領軍，加散騎常侍。甘露元年卒，謚景侯。有《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于學官。又有《聖證論》十二卷，《家語解》二十一卷，《政論》十卷，《集》五卷。

格虎賦

羽騎雲布，蘭車星陳。〈《文選》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注。〉

請爲大司馬曹眞臨弔表〈太和四年〉

在禮，大臣之喪，天子臨弔；諸侯之薨，又庭哭焉；同姓之臣，崇于異姓。自秦逮漢，

多闕不修。暨光武頗遵其禮，于時羣臣莫不競勸，博士范升上疏稱揚㠯爲美。可依舊禮，爲位而哭之，敦睦宗族。〈《通典》八十一。〉

奉詔爲瑞表

太和六年，上將幸許昌，過繁昌，詔問《受禪碑》生黃金白玉，應瑞不？肅奏：㠯始改之元年，嘉瑞見于踐祚之壇，宜矣。〈《御覽》五百八十九。〉

論祕書丞郎表

青龍中議，祕書丞郎與博士議郎同職近日月，宜在三臺上。肅表曰：臣㠯爲祕書職于三臺爲近密，中書郎在尚書丞郎上，祕書丞郎宜次尚書郎下；不然，則宜次侍御史下。祕書丞郎俱四百石，遷宜比尚書郎，出亦宜爲郡。此陛下崇儒術之盛旨也。昔時祕書掌國祕密，祕書丞郎儀宜比尚書郎、侍御史。今尚書郎、侍御史皆乘犢車，奏事用尺一，而祕書丞郎獨乘鹿車，猶用尺奏，不得朝服，又恐非陛下轉臺郎㠯爲祕書丞郎之本意也。〈《通典》二十六、《初學記》十二兩引，又《御覽》二百三十三兩引。〉

祕書不應屬少府表

青龍之末，主者啟選祕書監，詔祕書騶吏㠯上三百餘人。非但學問義理，當用有威嚴能檢下者，詔肅㠯常侍領焉。肅表曰：魏之祕書，卽漢之東觀，郡國稱敢言之上東觀。且自大魏分祕書而爲中書㠯來，傳緒相繼，于今三監，未有隸名于少府者也。今欲使臣編名于騶隸，言事于外府，不亦隳朝章而辱國典乎？太和之中，蘭臺祕書爭議，三府奏議，祕書司先王之載籍，掌制書之典謨，與中書相亞，宜與中書爲官聯。〈《御覽》二百三十三。〉

表

夫城之有郭，猶裏之有表，骨之有皮。表裏各異，則保障不完；皮骨分離，則一體不具。〈《初學記》二十四，《御覽》一百九十三。〉

賀瑞應表

伏承祖廟、文昭廟魚生于鼎，臣聞《易・中孚》彖曰：「信及豚魚。」言中和誠信之德，下及豚魚，則無所不及。〈《藝文類聚》九十九。〉

諫征蜀疏〈太和四年〉

前志有之，「千里饋糧，士有飢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此謂平塗之行軍者也。又況于深入阻險，鑿路而前，則其爲勞，必相百也。今又加之以霖雨，山坂峻滑，眾逼而不展，糧懸而難繼，實行軍者之大忌也。聞曹眞發已踰月，而行裁半谷，治道功夫，戰士悉作。是賊偏得以逸而待勞，乃兵家之所憚也。言之前代，則武王伐紂，出關而復還；論之近事，則武、文征權，臨江而不濟。豈非所謂順天知時、通于權變者哉？兆民知聖上以水雨艱劇之故，休而息之，日後有釁，乘而用之，則所謂悅以犯難，民忘其死者矣。〈《魏志・王肅傳》。〉

陳政本疏

除無事之位，損不急之祿，止浮食之費，幷從容之官。使官必有職，職任其事；事必受祿，祿代其耕，乃往古之常式，當今之所宜也。官寡而祿厚，則公家之費鮮，進仕之志勸。各展才力，莫相倚杖。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能之與否，　　在帝心。是以唐虞之設官分職，申命公卿，各以其事，然後惟龍爲納言，猶今尚書也，以出內帝命而已。夏殷不可得而詳，《甘誓》曰「六事之人」，明六卿亦典事者也。《周官》則備矣，五日視朝，公卿大夫竝進，而司士辨其位焉。其《記》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及漢之初，依擬前代，公卿皆親以事升朝，故高祖躬追反走之周昌，武帝遙可奉奏之汲黯，宣帝使公卿五日一朝，成帝始置尚書五人。自是陵遲，朝禮遂闕。可復五日視朝之儀，使公卿尚書，各以事進。廢禮復興，光宣聖緒，誠所謂名美而實厚者也。〈《魏志・王肅傳》。〉

請山陽公稱皇配謚疏

昔唐禪虞，虞禪夏，皆終三年之喪，然後踐天子之尊，是以帝號無虧，君禮猶存。今山陽公承順天命，允荅民望，進禪大魏，退處賓位。公之奉魏，不敢不盡節；魏之待公，優崇而不臣。既至其薨，櫬斂之制，輿徒之飾，皆同之于王者。是故遠近歸仁，以爲盛美。且漢總帝皇之號曰皇帝，有別稱帝，無別稱皇，則皇是其差輕者也。故當高祖之時，土無二王，其父見在而使稱皇，明非二王之嫌也。況今以贈終，可使稱皇，以配其謚。

〈《魏志・王肅傳》。〉

上疏請恤役平刑

大魏承百王之極，生民無幾，干戈未戢，誠宜息民而惠之，㠯安靜遐邇之時也。夫務畜積而息疲民，在于省徭役而勤稼穡。今宮室未就，功業未訖，運漕調發，轉相供奉。是㠯丁夫疲于力作，農者離其南畝。種穀者寡，食穀者眾。舊穀既沒，新穀莫繼。斯則有國之大患，而非備豫之長策也。今見作者三四萬人，九龍可㠯安聖體，其內足㠯列六宮顯陽之殿，又向將畢。惟泰極已前，功夫尚大，方向盛寒，疾疢或作。誠願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深愍役夫之疲勞，厚矜兆民之不贍；取常食廩之士，非急要者之用。選其丁壯，擇留萬人，使一期而更之，咸知息代有日，則莫不悅㠯卽事，勞而不怨矣。計一歲有三百六十萬夫，亦不爲少，當一歲成者，聽且三年。分遣其餘，使皆卽農，無窮之計也。倉有溢粟，民有餘力，㠯此興功，何功不立？㠯此行化，何化不成？夫信之于民，國家大寶也。仲尼曰：「自古皆有死，民非信不立。」夫區區之晉國，微微之重耳，欲用其民，先示㠯信。是故原雖將降，顧信而歸，用能一戰而霸，于今見稱。前車駕當幸洛陽，發民爲營，有司命㠯營成而罷。旣成，又利其功力，不㠯時遣。有司徒營其目前之利，不顧經國之體。臣愚㠯爲自今㠯後，儻復使民，宜明其令，使必如期。若有事㠯次，盜復更發，無或失信。

凡陛下臨時之所行刑，皆有罪之吏，宜死之人也。然眾庶不知，謂爲倉卒。故願陛下下之于吏，而暴其罪，鈞其死也。無使汙于宮掖，而爲遠近所疑。且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氣絕而不續者也。是㠯聖賢重之。孟軻稱殺一無辜㠯取天下，仁者不爲也。漢時有犯蹕驚乘輿馬者，廷尉張釋之奏使罰金，文帝怪其輕。而釋之曰：「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之，天下用法皆爲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臣㠯爲大失其義，非忠臣所宜陳也。」廷尉者，天子之吏也，猶不可㠯失平，而天子之身，反可㠯惑謬乎？斯重于爲己，而輕于爲君，不忠之甚也。周公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言猶不戲，而況行之乎！故釋之之言，不可不察；周公之戒，不可不法也。〈《魏志・王朗傳》。〉

禘祭議

武宣皇后太和四年六月崩，至六年三月，有司㠯今年四月禘告。王肅議曰：今宜㠯崩年數。案《春秋》魯閔公二年夏，禘于莊公。是時綅絰之中，至二十五月大祥，便禘，不

復　　，故譏其速也。去四年六月武宣皇后崩，二十六日晚葬，除服卽吉，四時之祭，皆親行事。今當計始除服日數，當如禮，須到　　月乃禘。〈《通典》四十九。〉

又奏

趙怡等㠯爲皇帝崩二十七月之後，乃得禘祫。王肅又奏：如鄭玄言，各于其廟，則無㠯異四時常祀，不得謂之殷祭，㠯粢盛百物、豐衍備具爲殷之者。夫孝子盡心于事親，致敬于四時，比時具物，不可㠯不備，無緣儉于其親累年，而後一豐其饌也。夫謂殷者，因㠯祖宗竝陳，昭穆皆列故也。設㠯爲毀廟之主皆祭謂殷者，夫毀廟祭于太祖，而六廟獨在其前，所不合宜，非事之理。近尚書難臣，㠯《曾子問》唯祫于太祖，羣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臣荅㠯爲禘祫殷祭，羣主皆合，舉祫則禘可知也。《論語》孔子曰：「禘自旣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所㠯特禘者，㠯禘大祭，故欲觀其盛禮也。禘祫大祭，獨舉禘，則祫亦可知也。于《禮記》則㠯祫爲大，于《論語》則㠯禘爲盛，進退未知其可也。漢光武時下祭禮，㠯禘者毀廟之主皆合于太祖，祫者唯未毀之主合而已矣。鄭玄㠯爲禘者各于其廟，原其所㠯，夏商夏祭曰禘，然其殷祭亦名大禘，《商頌・長發》，是大禘之歌也。至周改夏祭曰礿，㠯禘唯爲殷祭之名。周公㠯聖德用殷之禮，故魯人亦遂㠯禘爲夏之名，是㠯《左傳》所謂「禘于武宮」，又曰「{烝嘗禘于廟」，是四時祀非祭之禘也。鄭斯失矣。至于《經》所謂禘者，則殷祭之謂，鄭據《春秋》，與大義乖。〈《通典》四十九。〉

議祀圓丘方澤宜宮縣樂八佾舞

王者各㠯其禮制事天地，今說者據《周官》單文爲經國大體，懼其局而不知弘也。漢武帝東巡封禪，還祠太一于甘泉，祭后土于汾陰，皆盡用其樂。言盡用者，謂盡用宮縣之樂也。天地之性貴質者，蓋謂其器之不文爾，不謂庶物當復減之也。《禮》：「天子宮縣，舞八佾。」今祀圓丘方澤，宜㠯天子制，設宮縣之樂、八佾之舞。〈《通典・樂志一》、《通典》一百四十七。〉

又議

說者㠯爲周家祀天，唯舞《雲門》；祭地，唯舞《咸池》；宗廟，唯舞《大武》，侶失其義矣。周禮賓客皆作備樂。《左傳》：「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六代之樂也。然則一會之日，具作六代之樂矣。天地宗廟，事之大者，賓客燕會，比之爲細。《王制》

曰：「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可㠯燕樂而踰天地宗廟之樂乎？《周官》：「㠯六律、六呂、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㠯致鬼神，㠯和邦國，㠯諧萬民，㠯安賓客，㠯說遠人。」夫六律、六呂、五聲、八音，皆一時而作之，至于六舞，獨分擘而用之，所㠯厭人心也。又《周官》：「韎師掌教韎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享亦如之。」韎，東夷之樂也。又：「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次而歌之，燕亦如之。」四夷之樂，乃入宗廟，先代之典，獨不得用。大享及燕日如之者，明古今夷夏之樂，皆主之于宗廟，而後播及其餘也。夫作先王樂者，貴能包而用之也。納四夷之樂者，美德廣之所及也。高皇帝、太皇帝、太祖、高祖、文詔廟，皆宜兼用先代及《武始》、《太鈞》之舞。〈《宋書・樂志一》、《通典》一百四十七。〉

郊廟樂舞議

《周官》㠯六律、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㠯致鬼神，㠯和邦國，㠯諧兆庶，㠯安賓客，㠯悅遠人，是謂六同，一時皆作。今六代舞獨分用之，不厭人心。〈《隋書・音樂志上》：「任昉據王肅議。」〉

告瑞祀天宜㠯地配議

《禮》：有事于王父，則㠯王母配，不降于四時，常祀而不配也。且夫五精之帝，非重于地，今奉嘉瑞㠯告，而地獨闕，于義未通。㠯地配天，于義正宜。〈《通典》五十五。〉

祀社議

太尉等祭祀，但稱名不稱臣，每有事須告，皆遣祝吏。〈《通典》四十五。〉

祀五郊六宗及厲殃議

厲殃，漢之淫祠耳，日月有常位，五帝有常典，師曠自是樂祖，無事于厲殃。厲殃同人非禮器，雄黃等非禮飾。漢文除祕祝，所㠯稱仁明也。〈《通典》五十五。〉

已遷主諱議

高皇諱，明皇帝既祔，儒者遷高皇主。尚書來訪：宜復諱不？及引殷家乃或同名。荅曰：殷家㠯甲乙爲字，既二名不偏諱，且殷質故也。《禮》所謂「捨故而諱新」。諸侯則五代不諱，天子之制，恐不得與諸侯同。五代則不諱也，《春秋》：「魯諱具、敖二山。」五代之後，可不復爲諱。然已易其名，則故名不復諱也。猶漢元后父名禁，改禁中爲省中，至今遂㠯省中爲稱，非能爲元后諱，徒㠯名遂行故也。春秋時，晉范獻子適魯，名其二山，自㠯爲不學。當獻子時，魯不復爲二名諱，而獻子自㠯爲犯其諱，直所謂不學者也。《禮》曰：「《詩》、《書》臨文廟中，皆不諱。」此乃謂不諱見在之廟，不謂已毀者也。文王名昌，武王名發。成王時頌曰：「克昌厥後，駿發爾私。」箕子爲武王陳《洪範》曰：「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厲王名胡。其子宣王時詩曰：「胡不相畏，先祖于摧。」其孫幽王時詩曰：「哀今之人，胡爲虺蜴？」此則《詩》、《書》不諱明驗也。案漢氏不名諱，常曰臣妾不得㠯爲名字，其言事不諱，蓋取諸此也。然則《周禮》其不諱時，則非唯《詩》、《書》臨文廟中，其餘皆不諱矣。今可太祖㠯上去墠乃不諱，諱三祖㠯下。盡親如《禮》，唯《詩》、《書》臨文廟中不諱。自此㠯後，雖百代如漢氏故事，臣妾唯不得㠯爲名字。其言事不諱，所謂「魏國于漢，禮有損益，質文隨時」，亦合尊之大義也。〈《通典》一百四。〉

諸王國相宜爲國王服斬縗議

尚書左丞王熙除陳相，未到國而王薨，議者或㠯爲宜齊縗，或㠯爲宜無服。王肅云：王國相，本王之丞相，案漢景帝時貶爲相，成帝時使理人。王則國家所㠯封，王相則國家使爲王臣，但王不與理人之事耳。而云相專爲理人，不純臣于王，非其義也。今熙至許昌而聞王薨，姓名未通，恩紀未交，君臣未禮，不責人之所不能，于義未正服君臣之服。《傳》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若夫未策名，未委質，不可㠯純君臣之義也。《禮》：「婦人入門，未三月廟見死，猶歸葬于其黨，不得㠯六禮既備，又㠯入室，遂成其婦禮也。」則臣之未委質者，亦不得備其臣禮也。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縗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各㠯其服。如服斬縗，斬縗而弔之，既葬而除之也。」今熙爲王相，未入國而王薨，義與女未入門夫死同，則熙宜服斬縗，既葬而除之，此《禮》之明文也。《禮》曰：「與諸侯爲親者服斬。雖有親，爲臣則服斬縗也。」臣爲其君服之，或曰宜齊縗，不亦遠于《禮》乎？〈《通典》八十八。〉

王侯在喪襲爵議

魏尚書奏㠯故漢獻帝嫡孫杜氏鄉侯劉康襲爵，假授使者拜授，康素服奪情議。案《周禮》：「天子公卿諸侯，吉服皆玄冕朱裏，玄衣纁裳；有喪凶則變之，麻冕黼裳。邦君麻冕黼裳。」云麻冕者，則素冕，麻不加采色。又變其裳，亦非純吉，亦不純凶。漢氏承秦，改六冕之制，㠯玄冠絳衣一服而已。有喪凶之事，則變吉服，㠯從　　易。故諸王薨，遣使者拜嗣子爲王，則玄冠縗絰，服素㠯承詔命，事訖然後反喪服。攷之前典，則差《周書》，論之漢室，則合常制。王肅議，尊者臨卑，不制縗麻，故爲之素服。今康處三年喪，在縗絰之中。若因喪㠯命之，則無復素服；若㠯尊崇王命，則吉服㠯拜授。案《尚書》：「康王受策命，吉服而受之。事畢，又㠯吉服出應門內，㠯命諸侯。皆出，然後王釋冕服。」故臣㠯爲諸侯受天子之命宜㠯吉服。又《禮》：「處三年之喪，而當除父兄之喪服。除服卒事，然後反喪服。」則受天子命者，亦宜服其命服，使者出，反喪服，卽位而哭，卽合于禮，又合人情。詔從之。〈《通典》七十二。〉

弔陳羣母議

臣有父母之喪計，君弔之，弔諸臣之母，當從夫爵。〈《通典》八十三。〉

臘議

季冬大儺，旁磔雞，出土牛，㠯送寒氣，卽今之臘除逐疫，磔雞、葦絞、桃梗之屬。〈《御覽》三十三。〉

荅尚書難

太和六年，尚書難王肅，㠯《曾子問》唯祫于太祖，羣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肅荅曰：「㠯爲祫禘殷祭，羣主皆合，舉祫則禘可知也。」〈《通典》四十九。〉

荅劉氏弟子問

司徒廣陵陳矯，字季弼，本劉氏，養于陳氏。及其薨，劉氏弟子疑所服，㠯問王肅。荅曰：「昔陳司徒喪母，諸儒陳其子無服，甚失禮矣。爲外祖父母小功，此㠯異姓而有服者。豈不㠯母之所生，反重于父之所生？不亦左乎？爲人後者，其婦爲舅姑大功。婦他人也，猶爲夫故父母降一等，祖至親也，而可㠯無服乎？推婦降一等，則子孫宜依本親而降一等。」〈《通典》六十九。〉

荅尚書訪

景初中，明帝崩于建始殿，殯于九龍殿。尚書訪曰：「當㠯明皇帝謚告四祖，祝文于高皇稱玄孫之子，云何？」王肅曰：「禮稱曾孫某，謂國家也。荀爽、鄭玄說皆云：『天子諸侯事曾祖㠯上，皆稱曾孫。』」又訪：「案漢旣葬，容衣還，儒者㠯爲宜如文皇帝故事，㠯存時所服。」王肅曰：「禮雖無容衣之制，今須容衣還而後虞祭，宜依尸服卒者上服之制。生時褻服，可隨所存，至于制度，則不如禮。孔子曰『祭之㠯禮』，亦爲此也。諸侯之上服，則今服也。天子不爲命服，然亦所㠯命服之上也。案漢氏西京故事，月游衣冠，則容衣也。言冠㠯正服，不㠯褻衣也。」尚書又訪：「容衣還，羣臣故當在帳中，常填衛見。」王肅曰：「禮不墓祭。而漢氏正月上陵，神座在西序東向，百辟計吏前告郡之穀價，人之疾苦，欲先帝魂靈聞知。時蔡邕㠯爲禮有煩而不可去，事亡如存。況今無填衛之禁，而合于如事存之意，可見于門內，拜訖入帳，臨乃除服。」〈《通典》七十九。〉

荅武竺訪

尚書郎武竺有同母異父昆弟之喪，㠯訪王肅。肅據《子思書》曰：「言氏之子達于禮乎？《禮》：『父同居服周。』則子宜大功也。」〈《通典》九十一。〉

廣平太守下教問張臻家〈正始元年〉

前在京都，聞張子明來至。問之，會其已亡，致痛惜之。此君篤學隱居，不與時競，㠯道樂身。昔絳縣老人屈在泥塗，趙孟升之，諸侯用睦，愍其耄勤好道，而不蒙榮寵。書到，遣吏勞問其家，顯題門戶，務加殊異，㠯慰旣往，㠯勤將來。〈《魏志・管寧傳》。〉

與廣陵太守書

昔瓠巴鼓瑟，六馬仰秣。〈《書鈔》一百九。〉

孔子家語解序

鄭氏學行五十載矣，自肅成童，始志于學，而學鄭氏學矣。然尋文責實，攷其上下，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㠯奪而易之。世未明其款情，而謂其苟駮前師，㠯見異于人，乃慨然而歎曰：「豈好難哉？予不得已也。聖人之門，方壅不通；孔氏之路，枳棘充焉。豈得不開而辟之哉？若無由之者，亦非予之罪也。」是㠯撰經禮申明其義，及朝論制度，皆據所見而言。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㠯來，與予所論，有若重規疊矩。昔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匡人其如予何？」言天喪斯文，故令已傳斯文于天下，今或者天未欲亂斯文，故令從予學。而予從猛得斯論，己明相與孔氏之無違也。斯皆聖人實事之論，而恐其將絕，故特爲解，㠯貽好事之君子。《語》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談者不知爲誰，多妄爲之說。《孔子家語》：「弟子有琴張，一名牢，字子開，亦字張，衞人也。宗魯死，將往弔，孔子止焉。」《春秋外傳》曰：「昔堯臨民㠯五。」說者曰：「堯五載一巡狩。」五載一巡狩，不得稱臨民㠯五。《經》曰「五載一巡狩」，此乃說舜之文，非說堯。孔子說論五帝，各道其異事，于舜云「巡狩天下，五載一始」，則堯之巡狩年數未明。周十二歲一巡，盍可言周臨民㠯十二乎？孔子曰：「堯㠯土德王天下，而色尚黃。」黃，土德；五，土之數。故曰「臨民㠯五」，此其義也。〈毛晉重刻北宋本《家語》。〉

宗廟頌

明德惟馨，昊天子之。眷祐我魏，薄言起之。起之伊何？黎元時雍。子之伊何？厤數在躬。於乎盛哉！神明是通。〈《初學記》十三。〉

湛湛甘露，濟濟醴泉。或涌于地，或降于天。天地交泰，品類蕃蕪。祥瑞嘉應，其集如雨。屢獲豐年，穀我士女。祖考既饗，於惟樂胥。〈《初學計》十三。〉

賀正儀

元正首祚，璇機改度，伏稱萬壽。〈《初學記》四。〉

納徵辭

玄纁束帛，儷皮鴈羊。〈《晉書・禮志下》。〉

家誡

夫酒，所㠯行禮、養性命歡樂也，過則爲患，不可不愼。是故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先王所㠯備酒禍也。凡爲主人飲客，使有酒色而已，無使至醉。若爲人所强，必退席長跪，稱父戒㠯辭之，敬仲辭君，而況于人乎？爲客又不得唱造酒史也。若爲人所屬，下坐行酒，隨其多少；犯令行罰，示有酒而已，無使多也。禍變之興，常于此作，所宜深愼。〈《藝文類聚》二十三。〉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三國文》卷二十三終

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